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鈺青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自立

被上訴人　　許怡心

訴訟代理人　蔡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27日下午3時5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